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安〔2017〕6号

关于开展2017年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直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

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决定从即日起开展教育系统夏季消防安全检查。现将《2017年教育系统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7年教育系统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7年教育系统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市教育局决定从即日起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江苏发展大会、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师生员工广泛参与，采取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与火灾防控基础工作相结合等方式，有效预防学校火灾，确保不发生师生伤亡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教育系统火灾形势平稳，努力为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内容措施

（一）做好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排查

1. 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有消防控制系统的学校要落实聘请维保单位的工作，督促维保单位每月提供维保报告。无消防控制室的学校要开展自查。检查各种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完好、有效、是否有被圈埋占压的情况。

2. 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3. 检查是否有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建筑住人或作为师生活动场所的情况。

4. 排查学生宿舍、幼儿午睡室、食堂、图书馆、大型会议室等人员集中、易发火灾、可能造成人员大量伤亡的场所等。检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有疏散指示标志并规范设置、报警设备情况、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走廊是否被占用等情况。

5. 检查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6. 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防止易燃易爆物品引发火灾事故。

7. 开展电气检测。检查是否超负荷用电、是否有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电器电线是否老化等。检查充电设施、电动车充电管理等。检查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等情况。

8. 检查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理一次油烟道。

9. 检查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有上岗证。

（二）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围绕今年一系列重大活动及各个重要节日、招生考试等，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要制定消防方案，落实场所主体责任，加强检查巡查，强化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

(三) 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长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学校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全员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2. 根据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寄宿制学校要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加快建设微型消防站。
3. 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4. 加强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开展消控值班人员上岗培训。
5. 与消防部门合作，及时调整、补充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校外辅导员、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联络员，充分发挥二员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四)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1. 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进学校”活动。主动联系公安消防部门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中小学开展以“上一节消防课、进行一次逃生演练、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基地、完成一次暑期家庭消防作业”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
2. 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基础工作，做到消防安全知识教材、师资、课时“三落实”。
3. 军训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教育进军训工作。
4. 加强对学校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三提示”和“一懂三会”培训。

三、步骤要求

(一) 工作步骤

1. 5月中旬为动员部署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方案、部署工作，落实责任。

2. 5月中旬至党的十九大闭幕为全面实施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开展督查、自查，按照主体责任要求开展好隐患排查整治，同时，扎实推进消防基础工作，提高火灾防控水平。

3. 党的十九大闭幕后3日内为总结考评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总结经验做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迎接政府督查、考核。

(二) 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夏季消防检查的重要意义，务必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市教育局成立领导小组，由专职委员徐小平任组长，安稳处处长王建强任副组长，安稳处全体成员为组员，工作机构设在安稳处。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强化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夏季消防检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消防设

施、设备、微型消防站、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既要整治隐患，防好当前，也要夯实基础，管好长远。要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及时报告学校消防管理信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3.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在师生中广泛宣传夏季消防安全知识，上报信息、推广典型经验，营造防火安全、人人有责的氛围。要针对夏季火灾特点，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以及自防自救知识，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4. 逐级落实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提升行业消防管理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安全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督促系统内学校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深入组织开展本系统、本校消防安全检查。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深入学校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要强化问责，对工作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力的要约谈学校领导。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火灾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及有关学校工作方案请于5月

20日前报市教育局安稳处，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情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3日内报送工作总结。直属学校每月上报情况写在《学校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表》备注栏内，查出的隐患是火灾隐患的，在“隐患情况”栏内加（）注明“火灾隐患”。

联系电话：85681386，85681361，电子邮箱：979881178@
qq.com。